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市监函字（2019）73 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及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高等院校、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国知发办字〔2019〕15 号）要求，为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结合庆祝第 19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19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稳中求进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突出知识产权保护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积极推进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活动时间

2019年4月20日至26日

三、活动主题

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四、宣传重点

（一）大力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知识产权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新举措、新进展、新风貌、新经验、新成效。

（二）大力宣传改革开放四十年来，特别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十年来，自治区知识产权事业壮大发展的不平凡历程和取得的成就，以及各盟市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绩。

（三）宣传各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的重要指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举措和成绩。

（四）大力宣传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

见、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加快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国家、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方针和政策的落实情况。

（五）大力宣传报道自治区有关盟市、旗县区、园区争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旗县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过程中取得的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宣传自治区有关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中小学教育试点工作的成功经验。

（六）大力宣传自治区在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和运用效益方面的重大举措，挖掘报道自治区在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方面的典型事例。突出质量导向，按照“质量取胜，数量布局”的原则，宣传报道一批为自治区经济转型、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支撑与引领作用的重大专利技术转化成果和高价值专利技术；宣传报道一批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企业典型；宣传报道一批为自治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和先进知识产权工作者。

（七）大力宣传自治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重大举措。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着重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在制定法律法规、打击侵权假冒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突出成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警示宣传

教育，宣传报道一批行政执法和司法领域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典型案件。

（八）大力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宣传知识产权立法进程的有关情况以及制定出台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政策措施，着重宣传知识产权各领域的专业知识。传播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理念的知识产权文化，倡导创新主体自觉依法维权，切实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九）大力宣传“2019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内蒙古地区活动”，积极宣传各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在活动周期期间面向公众开展的各具特色的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特别是面向企业、青少年等群体开展的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努力扩大知识产权宣传周宣传覆盖面，提高知识产权宣传周的社会参与度。

五、有关要求

（一）各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活动安排，结合实际，面向社会公众，特别是企业、青少年等群体，通过举办启动仪式、新闻发布、宣讲、咨询、展览等形式组织开展好宣传活动，既要发挥传统媒体优势，提高活动影响力，又要利用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特点，扩大覆盖面，提高参与度。举办宣传周活动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改进工作作风，注重活动内容，杜绝形式主义，厉行勤俭节约；要拓宽宣传渠道，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宣传实效，形成全国集中开展宣传周活动的态势，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二) 各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合理策划、设计今年的宣传周活动计划,并于2019年4月10日前填写宣传周活动方案(见附件1)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处。

(三) 各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在每项宣传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对相关活动信息进行报道,同时报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处(文字稿、图片和视频),由知识产权发展处及时发送到网上所设的宣传周专栏给予公开宣传。

(四) 宣传周活动结束后,各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本单位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总结模板见附件2),并于2019年4月30日前将活动周情况总结以电子版形式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处。

联系人:强健,18686054420 邮 箱:nmgip2017@126.com

附件:1. 2019年自治区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方案表

2. 2019年自治区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总结模板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19年3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局”）为深入贯彻落实《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商标使用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体使用注册商标应当遵循合法、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

（一）合法原则。市场主体使用注册商标应当符合《商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共秩序。

（二）诚实信用原则。市场主体使用注册商标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标注商标信息，不得隐瞒、歪曲、篡改事实。

（三）公平竞争原则。市场主体使用注册商标应当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竞争优势，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主要条款
（一）商标注册与使用。市场主体使用注册商标应当依法办理商标注册手续，取得合法权利。

（二）商标使用规范。市场主体使用注册商标应当符合《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改变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

（三）商标侵权与维权。市场主体发现他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应当依法维权。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19年3月27日印发